

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地方層級 工作手冊

本手冊請列入移交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目錄

壹、	目標	1
貳、	服務對象.....	1
參、	計畫內涵.....	1
肆、	執行架構.....	2
伍、	協作與分工.....	4
陸、	預期效益.....	4
柒、	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日期程表	5
捌、	各縣市配合及注意事項	7
	【附件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	8
	【附件二】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各場次預定規劃	11
	【附件三】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13
	【附件四】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14
	【附件五】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15

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透過典範教師演講激勵初任教師之熱血初心，協助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
- 二、提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提升初任教師教學知能。
- 三、以共學輔導機制協助建立持續性支持系統，讓初任教師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貳、服務對象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新聘正式教師。

參、計畫內涵

本計畫參酌 109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及共學輔導體系運作執行及相關建議，增強研習報名網路平臺功能、選擇研習場地、增列課程，以及共學輔導體系功能精進。「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仍以「熱血初心，教育路，結伴行」為主題，規劃內容包括典範教師分享、各項選修工作坊課程和共學輔導小組討論的 3 天研習課程，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與適應教學現場實務。110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預定分北、北東、中、南四區辦理，時間預定為 110 年 8 月上旬，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為使工作坊主持講師對於研習課程之方向達成共識及提升跨校共學輔導員輔導初任教師知能，預定於 110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講師共識會議」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具體而言，「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內涵，包括「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等 3 項工作。茲分述如次：

- 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旨在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內涵，並透過典範教師傳承和實務工作坊，探討教學現場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教學備課、人際關係等實務議題操作，活化初任教師實務因應與正向效能，並搭配跨校共學輔導時段的建立關係及陪伴、支持，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其實施則由本計畫團隊統籌課程規劃和教材準備，協調北中南各一所大學分區辦理（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課程師資（講座講師、工作坊主持講師、跨校共學輔導員）由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結合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以促進初任教師與教師教學社群（例如：學思達教學社群、MAPS 教學社群、溫老師備課 Party 等）的結合。
- 二、「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旨在經由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結合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援推薦原已

組織教學社群或擬籌組教學社群的分區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現場教師及各縣市推薦合適之資深教師（各區約 60 人，學制比例約 3:5:2）擔任跨校共學輔導員，跨校共學輔導員應參加培訓工作坊（含回流培訓）、工作坊主持講師（可兩兼）參加講師共識會議，確立其引導初任教師加入教學社群的任務意願和相關規則、程序與配套措施需求。跨校共學輔導員於分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期間全程參與研習，配對輔導 8-12 位初任教師（人數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帶領初任教師討論問題，做為後續教學社群互動的張本；初任教師並另有學校配對之校內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提供職涯細項協助。初任教師得配合區域和學制加入現有或跨校共學輔導員擬籌組之教學社群。另，因應共學輔導員招募人數不足問題，109 年計畫起，於縣市推薦及歷年優良名單外，新增建立共學輔導分區召集人制度，由資深且富有熱忱的共學輔導員協力推動共學輔導員招募和增能，及後續共學輔導措施的運作。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三、「**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旨在提供初任教師多元與充分交流對話管道，回應並彙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需求，作為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永續經營的基底，其實施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其中，「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以全國 110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為研習對象，除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惟原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未滿 5 年者或為代課教師、教保員者，或原擔任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未滿 5 年者，仍須報名參加，各地區各學制預估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如【附件二】所示；預估今年各直轄市、縣市甄試通過人數約為：幼教 650 人、小教 1,600 人、中學 500 人，共 2,750 名，推估其中約有 10% 為非初任教師，實際應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約 2,500 人，因此每場次約 550-700 位初任教師參與（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則以 1 名跨校共學輔導員配對 8-12 名初任教師（人數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推薦原已組織教學社群或擬籌組教學社群的分區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現場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合適之資深教師為跨校共學輔導員研習培育對象，培訓約 250 名。109 年計畫所建立之分區共學輔導員召集人制度，由資深且富有熱忱的共學輔導員協力推動共學輔導員招募、增能，及後續共輔制度的運作；此外，曾參加共學輔導制度滿 5 年之初任教師，且現已受學校推薦教學表現傑出者，未來也將納入招募名單。

肆、執行架構

一、中央層級

（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1. 預定辦理場次與時間：預定分北、北東、中、南各 1 場次，共辦理 4 場次（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時間預定為 110 年 8 月上旬，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二】。

2. 預定研習地點：北、中、南共 3 所大學分區辦理（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各場次分配規劃如【附件二】。
3.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天之研習總時數。

（二）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1. 預定辦理時間：110 年 7 月辦理。
2.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或其他合適之場地。

（三）跨校共學輔導員回流培訓工作坊

1. 預定辦理時間：111 年 1 月辦理。
2.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或其他合適之場地。

二、地方層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 3 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 3 小時。回流座談得以初任教師參加教學社群活動回饋和成果分享為焦點，並得鼓勵教學社群帶領者（共學輔導員）跨校現場協助初任教師教學共備及觀議課，或邀請列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之規劃詳見【附件四】，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之回饋單格式請參考【附件五】使用（回饋單格式內容得依辦理實際需求增加或調整）。

（二）宣導並協助跨校共學輔導機制之落實

110 學年度每 8-12 位初任教師將配置 1 位由中央安排的共學輔導員，在研習結束後 1 學年內提供諮詢輔導，繼續帶領初任教師，形塑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並由教育部補助共學輔導員諮詢輔導費等。於建立共學輔導員人才庫時，請協助推薦並招募合適之資深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共學輔導員資格請詳【附件一】），另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初任教師積極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三）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請學校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每 1 名初任教師遴派 1 名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可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之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另請依本部函知繳交期限（預定為 110 年 9 月 17 日前）提報薪傳教師配對初任教師名冊，並督導所屬學校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

薪傳教師資格，指具備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5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經遴派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 1 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辦理回流座談、薪傳教師輔導所需經費，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三、**學校層級**：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學校應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伍、 協作與分工

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感謝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大力支持、共同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協作。茲就各項工作協作規劃，表列如【附件三】。

陸、 預期效益

- 一、藉由「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激發初任教師的教育志業心，並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 二、透過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回流座談會，提升初任教師同儕之互動。
- 三、透過校內薪傳教師及跨校共學輔導員，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進而勝任教職。
- 四、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並活化教師教學社群，以利導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柒、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日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01	縣市說明會	1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2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工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2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3	邀請共學輔導員分區召集人	3月至5月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04	招募共學輔導員	4月至6月	縣市政府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5月31日前提供招募名單，預計於6月底完成招募
05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預估教甄人數	5月上旬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4月30日前回傳預估教甄人數
06	辦理共學輔導員分區召集人共識會議	5月	彰化師大	
07	辦理講師共識會議	6月	彰化師大	依教育階段分別舉辦
08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確認教甄人數	6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6月15日前回傳人數
09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員參與培訓工作坊	6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10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各校初任教師應報名參加「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6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1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資訊	6月底	彰化師大	
12	完成共學輔導員招募	6月底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13	「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開始報名	7月上旬	彰化師大	「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分別規劃甲案（實體研習）及乙案（線上研習）。此為甲案（實體研習），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也有可能改以乙案（線上研習）方式進行，俟疫情更為明朗時由教育部確定辦理方式，屆時將另行函知。
14	辦理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7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15	確認「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各場次參加人數及交通、住宿事宜	7月	彰化師大	此為甲案（實體研習）。若改以乙案（線上研習），工作項目內容：確認各教育階段之研習課程類別、開課堂數及進行講師線上課程錄製並開放線上研習報名。
16	分區辦理「110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8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此為甲案（實體研習）。若改以乙案（線上研習），工作項目內容：開放線上課程供初任教師完成研習。
17	彙整初任教師名冊	9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8月16日前回傳名冊
18	彙整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10月	彰化師大	請各直轄市、縣市於9月17日前回傳名冊
19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員參與「共學輔導員回流培訓工作坊」	12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20	辦理共學輔導員回流培訓工作坊	(111年) 1月下旬 至 2月上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捌、各縣市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辦理所屬學校之初任教師相關研習時，避開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期間；有關研習報名相關公文，請儘速協助轉發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避免因公文延宕導致初任教師錯過報名期限。
- 二、請於當（110）年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載明下列文字：「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該研習將於 110 年 8 月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三、請協助轉知應聘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含綠島、蘭嶼）之初任教師，參加分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得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費，來程交通費單據以研習前 1 日為原則，返程交通費單據以參加研習當日或隔日為原則。
- 四、請督導各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並確認初任教師身分別。
- 五、請依下列時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 110 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適當且足額之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請確認受推薦之教師擔任意願後再行推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 110 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110 年 9 月 17 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 六、請協助宣導、鼓勵初任教師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 七、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
- 八、「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等資訊，皆公告於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請協助留意相關訊息。
- 九、研習以實體課程進行規劃，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屆時將另行函知。

【附件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

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

110年1月版本

一、跨校共學輔導員資格

跨校共學輔導員（以下簡稱共輔員）應為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

二、配置分工

- (一) 當年度初任教師得安排 1 位共輔員；共輔員得安排多位初任教師。
- (二) 共輔員與初任教師之服務學校應屬相同教育階段。
- (三) 共輔員與初任教師之服務學校得為相同縣市或鄰近縣市。
- (四) 共輔員應參加定期辦理之「共輔員培訓工作坊」及指定地區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精進共學輔導運作機制。
- (五) 共輔員及初任教師分組配對組成「跨校共學輔導小組」，應定期召開「諮詢輔導會議」。

三、推薦核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各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共輔員分區召集人（種子共輔員）得依本注意事項推薦，並經教育部核聘為共輔員。

由教育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於期限內依所轄學校預計招聘初任教師之教育階段別及科目，提供適當人數之推薦共輔員名單予計畫團隊，推薦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協助把關；若推薦的共輔員不足額，則由共輔員分區召集人（種子共輔員）或各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協助招募共輔員，並傳承經驗推動諮詢輔導制度。

四、諮詢方式

- (一) 共輔員應提供初任教師每學期至少 2 次之諮詢輔導會議。
- (二) 諮詢輔導會議得採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
- (三) 由跨校共學輔導小組自行決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規劃以不妨礙公務、多數人方便之實體聚會為原則，若因小組成員距離遙遠、交通不便等因素，得以線上聚會方式進行。
- (四) 若初任教師主動提出到校輔導之需求且確有必要，共輔員可至初任教師任教學校進行到校輔導。

五、請假方式

- (一) 教育部函發共輔員與初任教師所屬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公（差）假公文，再由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函發至各校。
- (二) 公文內容包含教育部委任當年度共輔員名單，說明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並轉知本計畫之「跨校共學輔導小組」相關教師安排諮詢輔導會議之公

(差)假公文。

- (三) 若會議時間為週間或有公務，共輔員及初任教師可依所屬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發出之公(差)假函，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

六、諮詢輔導會議資料

- (一) 諮詢輔導會議後須提供 1. 領據 2. 簽到表 3. 會議紀錄 4. 發票或收據 (此項目若未申請餐費，則不須提供)，應於聚會前先下載檔案列印紙本，並參考範例格式，相關文件檔案可至初任教師研習報名網站公告區下載 (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 (二) 「領據」：領據為共輔員申請「諮詢輔導費」及「交通費」等之簽名單據，灰底部分為必填欄位，「領款人簽章」欄位務必由共輔員本人親自簽名，並勾選需申請的「費用別」項目。若服務單位距離會議地點 30 公里以上，則核實補助共輔員交通費。
- (三) 「簽到表」：共輔員及初任教師皆須簽名；若為線上聚會，也須提供簽到表，惟簽到表不須簽名，須由共輔員列出初任教師出席資料 (含姓名、服務學校、身分證字號)，俾利核發初任教師研習時數。
- (四) 「會議紀錄」：共輔員須於「製表人」欄位簽名。
- (五) 開立「發票」或「收據」注意事項：
1. 若須申請餐費應提供「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應在用餐時間內 (12:00~13:00 或 17:00~18:00)，會議時間應包含用餐時間，且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時間。
 2. 應填寫以下抬頭或統一編號
 - ◆ 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統一編號：58815502
- ※若有錯字、簡字、塗改痕跡等，將無法核銷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加蓋店章 (含店名、店家統編) 及負責人章。店家不可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應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普通店章。
 4. 二聯式發票應提供收執聯；三聯式發票應提供收執聯及扣抵聯；電子發票應附上發票明細。
 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以及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最下方「合計」處，店家應使用國字大寫書寫 (例：壹、貳……)。
- (六) 由共輔員將諮詢輔導會議資料 (1. 領據 2. 簽到表 3. 會議紀錄 4. 發票或收據) 印出，並附上共輔員郵局或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包含銀行名稱及代碼、分行名稱及代碼)，於會議結束一周內，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地址：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收件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初任教師計畫團隊 收」。

七、補助經費項目原則

- (一) 「諮詢輔導費」、「交通費」及「餐費」等經費補助，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協助核撥；諮詢輔導會議之初任教師「研習時數」將由計畫團隊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給初任教師。
- (二) 諮詢輔導會議每次可申請「諮詢輔導費」、「餐費」、「交通費」及「研習時數」等，補助經費項目及對象說明如下：每學期得核實支領2次補助費用)
1. 共輔員：可支領「諮詢輔導費」2000元、補助「餐費」80元，並依實際情形申請「交通費」。
 2. 初任教師：可核發諮詢輔導會議「研習時數」及補助「餐費」80元。
- (三) 「交通費」補助原則
1. 若服務單位距離會議地點30公里以上，得核實補助共輔員交通費。
 2. 各交通工具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 (1) 高鐵：憑高鐵票或購票證明（皆須簽名）得請領交通費用補助，若為當日往返則無須提供憑證。
 - (2) 臺鐵或其他大眾運輸（公車、客運或捷運）：無須提供憑證，核實申請補助。若搭乘公車、客運或捷運應於領據填列起訖站（公車、客運應另提供路線號碼）。
 - (3) 飛機：服務單位於花東或離島地區得憑機票、住宿收據，申請補助機票、住宿費（依薪級比照官等標準，檢據核實報領）。
- (四) 「餐費」補助原則
1. 發票或收據須符合核銷規定；會議時間應包含用餐時間，且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時間
 2. 若會議包含用餐時間（12:00~13:00或17:00~18:00），且購買之餐點為正餐（不包含點心、飲料），得申請餐費每人最高80元（含共輔員及初任教師），補助餐點數量依當日出席人數為準。
 3. 小組推派1位代表，原則上由共輔員先墊付補助之餐費，以便核撥補助餐費。

八、初任教師核發研習時數方式

- (一) 計畫團隊將依諮詢輔導會議之初任教師出席人員簽到表（含姓名、服務學校、身分證字號），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諮詢輔導會議研習時數給初任教師，惟身份必須為「合格專任教師」才能核發時數。
- (二) 請共輔員協助提醒初任教師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身分別，必須為「合格專任教師」才能核發時數；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則不予核發時數。

九、聯絡方式

雲小竺小姐 04-7232105 轉 1153 zuzu@cc.ncue.edu.tw

廖盈婷小姐 04-7232105 轉 1142 yinting625@cc.ncue.edu.tw

林美辰小姐 04-7232105 轉 1160 joyce0722@cc.ncue.edu.tw

【附件二】110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各場次預定規劃

甲案：實體研習

區域	北		北東		中		南	
日期	8 月上旬							
地點	待定							
初任教師教育階段	小學	國中	小學	幼兒園	小學	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各縣市初任教師指定參加之場次	臺北市 桃園市	全國 臺中 教師	新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臺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全臺 高中職 教師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屏東縣 高雄縣 澎湖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預估人數	350	200	400	300	350	250	350	300
小計	550		700		600		650	
預計課程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共學輔導小組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共學輔導小組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共學輔導小組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共學輔導小組	
	1. 學科教學(含國英數自社領域) 2.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3. 特殊教育與輔導 4. 資訊融入教學 5.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 6. 學校行政		1. 學科教學(含國英數自社領域) 2.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3. 特殊教育與輔導 4. 資訊融入教學 5.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 6. 學校行政		1. 備課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3. 兒童發展與課程設計		1. 學科教學(含國英數自社領域) 2.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3. 特殊教育與輔導 4. 資訊融入教學 5.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 6. 學校行政	

乙案：線上研習

- 一、研習課程內涵包含：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教師實務工作坊、共學輔導小組。
- 二、「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精選研習之典範教師演講內容，含幼教、國小、國中、高中職四教育階段共計 12 堂課。
- 三、「共學輔導小組」於線上研習先行觀看「共學輔導機制說明」了解運作模式，各共學輔導小組之共輔員將於新學期開學前兩週召集各小組初任教師進行啟動會議。
- 四、「教師實務工作坊」依各教育階段以下列出課程類別（預定）：

教育階段	課程類別
幼兒園	備課與教學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兒童發展與課程設計
國小	學科教學(含國英數自社領域)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特殊教育與輔導
	資訊融入教學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
	學校行政
國中	學科教學(含國英數自社領域)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特殊教育與輔導
	資訊融入教學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
	學校行政
高中職	學科教學(含國英數自社領域)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特殊教育與輔導
	資訊融入教學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
	學校行政

備註：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附件三】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層級	教育部/彰師大	公益平台	各區協辦大學	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
職責	協助初任教師瞭解「當代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等內涵，導引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之基本知能；增進校內薪傳教師之輔導初任教師知能。	提供初任教師具支持性的校園環境。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及經費分配。 2. 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3. 規劃並辦理「共學輔導分區召集人共識會議」、「講師共識會議」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含回流培訓）」。 	協助規劃「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架構與內涵。	協助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10年8月上旬）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含回流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薦跨校共學輔導員名單。 2. 鼓勵教學社群帶領者（跨校共學輔導員）跨校現場協助初任教師教學共備及觀議課。 3. 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每半年3小時，並得邀請列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支持系統。 2. 設定初任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及身分別。
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各縣市政府及各區協辦大學承辦人，說明本計畫之精神與做法。（110年1月下旬） 2. 培訓「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現場工作人員。 3. 協調場地，營造研習會場氛圍，使參與者感受到身為教師的尊榮。 4. 課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核發研習時數。 5. 教育法規與政令的多元媒材網路學習。 	安排課程，並遴選課程講座、工作坊主持講師及跨校共學輔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0年4月30日前，提報各縣市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含各類科）；110年5月31日前，提供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110年6月15日前，提報各縣市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含各類科）；110年8月16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110年9月17日前提報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 2. 教師甄試簡章中，要求獲錄取者應參加本研習。 3. 發送教甄錄取通知時，提供初任教師研習相關報名資訊。 4. 督促學校請初任教師參加本研習，並提報校內薪傳教師名單，鼓勵薪傳教師接受縣市辦理之培訓研習。 	輔導初任教師報名參加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之研習。（報到時）

備註：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附件四】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參考

一、目的

關懷初任教師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及宣導地方教育政策。

二、參加對象

110 學年度上學期：108/109 級初任教師。

110 學年度下學期：108/109/110 級初任教師。

學期	參加對象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07/108/109 級初任教師
110 學年度上學期	108/109 級初任教師
110 學年度下學期	108/109/110 級初任教師
111 學年度上學期	109/110 級初任教師
111 學年度下學期	109/110/111 級初任教師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0/111 級初任教師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0/111/112 級初任教師

備註：請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參加 5 場次回流座談會。

三、實施方式

如分組座談、工作坊、綜合座談、增能課程等。

四、活動規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每學期辦理 3 小時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因尊重地方自主發展初任教師研習，在經費和行政負擔均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可視其需要將不同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分班辦理回流座談會。而為讓各縣市彈性規劃本座談，初任教師第 1 年回流，請各縣市務必由科長以上層級主持，以聽取並關懷瞭解初任教師之困境，座談之內涵為：1. 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2. 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3. 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第 2 年與第 3 年回流座談會視初任教師之需求，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等教育議題為方向，以實作為原則，規劃主題式或校群模式辦理，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加。如果初任教師已加入其他社群（例如教專），有夥伴陪伴，可擇一參加。惟各縣市仍得視地方特性，自主規劃有效之關懷模式，協助初任教師解決教學與生活適應問題。

五、經費補助

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附件五】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提供參考格式)

各位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期盼活動的安排與課程設計，能對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之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您對本座談會的感受與意見，作為往後規劃參考，煩請您填寫此份回饋單，並請在離開會場前，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1)女 (2)男
2. 年齡： (1)未滿 25 歲 (2)26-30 歲 (3)31-35 歲 (4)36-40 歲 (5)41 歲以上
3. 服務單位： (1)幼兒園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4. 擔任職務：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其他：_____ (可複選)
5. 教育程度： (1)大學 (2)碩士 (3)博士

二、意見調查：

請您根據題意之陳述，從選項中圈選一項最適合代表您意見之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參與本座談會，讓我有機會表達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	5	4	3	2	1
2. 透過本座談會的互動，能讓我的疑問得到解惑。	5	4	3	2	1
3. 本座談會能提供我教學問題的相關資源或資訊。	5	4	3	2	1
4. 透過座談會的討論，可增進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5. 本座談會提供了初任教師心得與意見交流的機會。	5	4	3	2	1

三、身為初任教師，我有以下問題希望得到協助：
